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人才办〔2020〕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
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省各直属单位党委，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党委：

根据《“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号），结合省级人才工程项目整合优化，经研究，现就做好2020年省“双创计划”申报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以“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为统揽，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积极稳妥、优化结构、提高质效要求，有力有序做好省“双创计划”申报组织工作。瞄准前沿高端，聚焦产业布局，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紧缺人才。把握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坚持评审与认定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突出创新创业成效、用人单位评价、市场评价和地方政府配套支持等要素。

二、项目类别

1. 双创人才。项目分为创业、企业创新、高校创新、科研院所创新、卫生创新、文化创新、高技能创新等 7 个类别，各类别的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1”。

2. 双创团队。项目分为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教育、高端软件、现代农业、服务外包、卫生等 7 个类别，各类别的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2”。

3. 双创博士。项目分为世界名校、县级医院创新等 2 个类别，各类别的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3”。

三、支持政策

1. 资金支持。对入选的双创人才，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或 50 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已获得省双创博士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资助的，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对入选的双创团队，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 800 万元、500 万元或 3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对入选的双创博士，两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 15 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上述三类资助资金用于个人生活补助的部分均不得低于 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2. 项目推荐。对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333工程”“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推荐融资支持。

3. 配套服务。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和驾照转换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

四、申报名额

双创人才共1000个，双创团队共150个，双创博士不作数量限制。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4”。

2018年、2019年中国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选手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受申报推荐名额限制（2018年获奖选手已申报2019年省“双创计划”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受理

1. 双创人才。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受理创业类（文化创意除外）和企业创新类，省委宣传部受理文化创新类（包括文化创意），省教育厅受理高校创新类，省科学技术厅受理科研院所创新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受理高技能创新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卫生创新类。每人限申报一类。

2. 双创团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省教育厅受理教育类，省科学技术厅受理科技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受理高端软件类，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现代农业

类，省商务厅受理服务外包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卫生类。每个团队限申报一类。

3. 双创博士。省教育厅受理世界名校类高校创新，省科学技术厅受理世界名校类科研院所创新，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世界名校类医院创新和县级医院创新类。每人限申报一类。

以上各类，除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直接受理，其他类（不含部省属事业单位）在市相关部门报送省相关主管部门前均需经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审核同意。

六、申报要求

1. 各类项目均通过“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24:00。相关材料（清单见“附件5”）在网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人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和证明材料），签字盖章后交受理部门。从海外首站来江苏工作的人才，还须填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汇总表，并附电子照片。

2. 申报单位和人才本人需签署《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扫描版本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同时与纸质版一起报各设区市和受理部门汇总后提交省人才办。

3. 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

项、漏项。网络申报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须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行为，并作出书面说明。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申报。

4.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推荐工作，广泛动员，严格把关。对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存在失职的地方或部门，将严格追究责任。请各受理地方和部门于6月20日前，将推荐报告、汇总表和基本条件评价表（须加盖公章）报省人才办，双创人才创业类和企业创新类需注明10%的重点推荐人选、20%的优先推荐人选、70%的一般推荐人选。各类材料样式请登录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下载。

七、联系方式

1. 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人才工作处：025—83309766；
2. 省委宣传部人才工作处：025—88802731；
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025—83391028；
4.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25—83335520；
5. 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025—86505159；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025—69652712；
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25—83276091；
8.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025—86263731；

9. 省商务厅服务外包处：025—57710165；

1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025—83620628。

- 附件：1. 双创人才申报条件
2. 双创团队申报条件
3. 双创博士申报条件
4. 申报名额分配表
5. 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1

双创人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创新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文化创新类、高技能创新类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专家或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其中取得发达国家医师执业资格卫生创新人才、境外引进的高技能创新人才可放宽至 65 周岁（195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5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4. 申报人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省创新创业，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

5. 申报企业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6. 创新人才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少于1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8000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薪酬不得降低，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申领经费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认可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人才，全职引进人才，已获省以上部门或市、县（市、区）、园区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

7. 对全职引进特别优秀的创业类、企业创新类人才（创业类已获得地方较大资助、创新类薪酬较高，预期有非常突出的创新创业成效），可不受年龄、学历学位限制破格申报推荐。对特别优秀的外籍创业人才，在任职、代持股上可破格申报推荐。破格推荐需经设区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出具破格推荐报告，并列入重点推荐名单。

8. 各地各部门推荐的申报对象中，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要有一定比例。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3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力争全省达到30%左右。

9. 获得过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在我省获得过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省“双创团队”“双创博士”以及我省地方人才

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均不得异地申报（退出原入选的引才计划且资助资金已返还当地财政的除外）；不得与 2020 年省“双创博士”同时申报。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创业类

（1）申报人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创办企业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册成立，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不包括监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

（3）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实缴），且本人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

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申报人在申报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 × 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 × 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少于 20%；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不少于 10%）。对通过持股公司出资的实缴资本认定期限放宽至申报截止时间（仅限今年）。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 100% 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 50% 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

原则上不认可代持股关系（外籍人才可由配偶代持；如外籍人才的配偶同为外籍，也可由外籍人才的中国籍父母或子女代持。上述特殊情况代持的，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股权代持公证书）。

（4）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企业原则上位于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创业园（服务中心）等载体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内。

优先支持：所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2. 企业创新类

(1)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科技企业家”、省“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部门或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30万元以上的企业。

(3) 境外引进人才要求是全职引进。来自国内其他省区市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优先支持：企业高薪聘用和全职引进的人才。

3. 高校创新类

(1) 我省高校（含职业技术学院）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

（2）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3）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4. 科研院所创新类

（1）我省科研院所（含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

（2）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3）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5. 卫生创新类

（1）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含民办医院）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或现（曾）任国内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取得国外医师执业资格。

（2）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掌握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发明专利或

填补国内空白的临床技术人才。

(3)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6. 文化创新类

(1)我省文化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包括文化创意以及党校或高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传播、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产业及相关领域专业人才。

(2)在文化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中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创新类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文化艺术类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

(3)获得过省级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重要奖项。

7. 高技能创新类

(1)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或境外引进的具有同等技能水平(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出具证明)的技能人才。

(2)具有5年以上在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或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

(3)国内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

(4)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

3. 团队领军人才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863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

科技类团队领军人才申报人选，还可以是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列前2名）、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列前2名）、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主要骨干（列前3名）。

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团队领军人才申报人选，还可以是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主要承担人（列前3名），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家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主要骨干（列前3名），省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核心骨干（列前2名）。

高端软件类团队领军人才申报人选还可以是省软件、互联网专项重大项目主要承担人（列前3名），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核心骨干（均列前3名），“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项目主要负责人，江苏省互联网风云/新锐企业负责人或风云/新锐人物获得者。

服务外包类团队领军人才申报人选，还可以是中国服务

外包杰出人物奖、省服务外包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5. 申报企业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或通过省级以上软件企业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估；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部门或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团队所在申报单位应自 2017 年以来（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20 日），获得各类别相对应的江苏省主管部门 300 万元以上无偿资助项目或平台（包括优势学科）支持，或获得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单项 500 万元以上财政无偿资助项目支持，或团队领军人才领衔的团队 2017—2019 年获得所在地区引才计划单项 300 万元以上财政无偿资助项目支持（地方引才计划单项支持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拨付至少 100 万元）。领军人才应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员（列前 15 名），如立项时是非主要参与人、项目实施中转为主要参与人的，申报时须提供立项部门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并加

盖部门公章（立项部门内设处室出具无效）。

7. 团队成员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少于1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8000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或在申报企业的实收资本中团队成员货币出资100万元以上。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团队成员薪酬不得降低或实际货币出资金额不得减少（申领经费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 获得过省“双创团队”资助的人才及企业，不得申报；在我省获得过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博士”以及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均不得异地申报（退出原入选的引才计划且资助资金已返还当地财政的除外）。

二、分类条件

各类团队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科技类团队应当聚焦我省科技创新前瞻领域，注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2. 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团队项目及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方向须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要求，团队领军人才或团队所在企业承担过国家及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3. 教育类团队须依托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立项学科或“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在国内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果。团队成员须全职全时在申报单位工作，原则上要求进编。

4. 高端软件类团队领军人才项目及其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方向须符合我省软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团队领军人才或团队所在企业承担过国家和我省软件产业专项。

5. 现代农业类团队所在企业须是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 服务外包类团队所在企业须已承接高端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软件研发、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动漫创意、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检验检测等。

7. 卫生类团队应以预防、治疗重大疾病为主攻方向，以省级以上重点专（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中心（高技术平台）为依托，能够提升我省医学科技水平和卫生服务能力，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团队成员须全职全时在申报单位工作，原则上要求进编。

8. 诺贝尔奖获得者、外国院士领衔申报团队，科研方向应属于我省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紧缺领域，已获地方或部门 300 万元以上无偿项目支持。诺贝尔奖获得者、外国院士一般不超过 80 周岁（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名录见苏人才办〔2014〕3 号文），已累计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 10

天,且入选后每年累计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以护照出入境记录为准)。

附件 3

双创博士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申报人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首次到江苏工作，以单位实际发放工资时间为准（须提供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个人工资银行流水）。

3. 全职在江苏工作，原则上要求正式进编，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如申报单位实行人员总量管理，须出具说明，提供长期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外籍人才不能进编、缴纳保险的，须提供长期聘用合同、出入境记录。

4. 已获得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以及省“双创计划”和“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不得与 2020 年省“双创人才”同时申报。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世界名校类

到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工作的世界名校博士须全职全时在申报单位工作。世界名校名录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2019年世界200强高校和不列入排名范围的中国科学院大学为准，符合其中之一即可。世界名校类遴选采用认定制。

2. 县级医院创新类

全职到我省县级以下（苏北地区可放宽至设区市）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学类博士（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0年1月1日后出生）。县级医院创新类遴选采用认定制。

附件 4

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 别		申报名额指标	合计	
双创人才	创业类、企业创新类	南京市	96	1000
		苏州市	130	
		无锡市	68	
		常州市	67	
		镇江市	44	
		扬州市	47	
		泰州市	43	
		南通市	97	
		盐城市	41	
		淮安市	31	
		宿迁市	36	
		徐州市	54	
		连云港市	31	
	高校创新类	120		
	科研院所创新类（含省产研院）	30(10)		
卫生创新类	20			
文化创新类	15			
高技能创新类	30			
双创团队	科技类（含省产研院）	60(6)	150	
	战略性新兴产业类	30		
	教育类	40		
	高端软件类	5		
	现代农业类	5		
	服务外包类	5		
	卫生类	5		
双创博士	世界名校类（高校、科研院所、医院）	不限		
	县级医院创新类	不限		

附件 5

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 双创人才

序号	名 称	创业	企业引 进人才	事业单位 引进人才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6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19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11	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	△	△
12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
13	出资情况说明，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
14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	√
15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6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或派出单位人事部门派遣证明（派出单位二级学院等其他机构出具无效）；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	—	√	√
17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申报单位实行人员总量管理，须出具说明，提供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外籍人才不能进编、缴纳保险的，须提供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出入境记录	△	△	√
18	企业营业执照	√	√	—
19	2018—2019年企业纳税（税务）	√	√	—
20	企业社保登记证，2019年企业社保费缴纳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19年11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
21	2019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2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	△
23	风投资本投入	△	△	—
24	企业符合4类申报条件证明	—	√	—
25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持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二) 双创团队

序号	名称	创业团队	企业创新团队	事业创新团队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6	符合领军人才申报资格条件的证明	√	√	√
7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19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8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9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或申报领域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	△	△	△
10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
11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12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
13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
14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	√
15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6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或派出单位人事部门派遣证明（派出单位二级学院等其他机构出具无效）；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	—	√	√
17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申报单位实行人员总量管理，须出具说明，提供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外籍人才不能进编、缴纳保险的，须提供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出入境记录	△	△	√
18	与立项项目关系（含立项批复、参加人员名单）	√	√	√
19	企业营业执照	√	√	—
20	2018—2019年企业纳税（税务）	√	√	—
21	企业社保登记证，2019年企业社保费缴纳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19年11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
22	2019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3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	△
24	风投资本投入	△	△	—
25	企业符合4类申报条件证明	—	√	—
26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持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三) 双创博士

序号	名 称	世界名校	县级医院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2	身份证或护照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6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7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8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9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10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
11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12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申报单位实行人员总量管理,须出具说明,提供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外籍人才不能进编、缴纳保险的,须提供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出入境记录	√	√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持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